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3号

## 关于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两个校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两个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灯塔镇柯木村禾峰岭 S341 旁，项目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339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12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实训楼、公共教学行政楼、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等建筑；配套建设运动场地、停车设施、校门、绿化工程、地下人防工程等，并购置设施设备。设置 200 个教学班，10000 人学位。其中北校区设置 120 个教学班，6000 人学位；

南校区设置 80 个教学班，4000 人学位。项目总投资 9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由于南北两个校区独立分开两个地块建设，且距离较远，因此两个校区排水分开处理。南北校区各建 1 座废水处理站用于预处理实验实训废水，其中北校区处理规模 20m<sup>3</sup>/d，南校区处理规模 30m<sup>3</sup>/d，处理工艺均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南北校区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北校区物理废水实训教学实验废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北校区化学、生物实验教学实训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南校区实验实训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及东源县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均纳入东源县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北校区实训过程喷涂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漆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经楼顶15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南校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两校区备用发电机废气分别由各自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天面排放，厨房油烟分别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各自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机械排风系统，由竖井引至地面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建设期边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统一处理；污泥经消毒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报废零部件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修改版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北校区设置事故应急池1个容积20m<sup>3</sup>。南校区设置事故应急池1个容积30m<sup>3</sup>。

（七）项目不分配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东源县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首期工程总量指标核减，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首期工程建成并通过验收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